

世界政治知识丛书

外国政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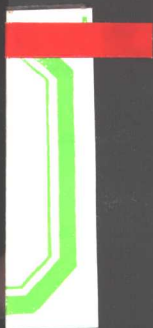
郭成伟 主编

概要

外国政体
概要

外国政体

概要



郭成伟 主编

外国政体

概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政体概要/郭成伟主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8

(世界政治知识丛书)

ISBN 7—214—02743—7

I. 外... II. 郭... III. 政治制度—研究—世界
IV. D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7718 号

书 名 外国政体概要
主 编 郭成伟
责任编辑 韩 鑫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jspsh.com>
<http://www.book-wind.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淮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25 插页 2
印 数 1—5125 册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743—7/D·433
定 价 15.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前言

政体是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它是社会的统治阶级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秩序,对付敌对势力的反抗,而采取某种原则和方式组织的政权机构。在全球范围内,不同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是存在很大的差异的。但是,按照通常的比较集中的形式分类,国家政权主要有个人集中形式和集体集中形式两种;按照性质划分,主要有君主制政体与共和制政体两类。

综观人类社会的政治发展历史,可以看出,每一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所选定的政权组织形式,都受制于该民族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都曾起过某种历史作用。但同时,历史上各类政权组织形式,都是特定历史环境的产物,都存在着某些局限性,也对历史产生过某些消极作用与影响。

历史上各种类型的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又伴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不断地发生着

世界政治知识丛书

变化,其发展变化是有规律可以遵循的,即由低级向着高级,由不完善向着完善,由个人集权制向着民主和共和制发展,一直到国家消亡为止。

政体作为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它自然带有阶级属性,体现出统治阶级的意志与要求;政体作为国家政权管理社会的组织形式,它又带有社会属性,服务于统治阶级管理国家的各项需要,并随着国家政权管理社会职能的扩大,而作相应的调整和拓展。但是,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如按现代政治标准划分,却可以归并为两类:即专制独裁类与民主共和类。

对各个民族、国家的政体研究,既需要从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的角度出发来考察其自身的发展变化规律,同时又要采取横向比较的方式,研究它与同期别国政体在性质与内容上的差异。惟其如此,才能比较公正客观地评价该国政体在阶级统治与社会统治中的地位作用与发展趋势;才能理性地看待它在世界政体发展史上的位置与功能。

二

在人类政体发展史上,中国古代国家政体与古希腊、古罗马国家政体为东西方的代表,富有典型性,同时又各有独自的特色。在古代中国,政体与国体一样,都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同时形成的。它们都是历史发展的产物,也都有共同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是“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①的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映。根据考古发掘的文物的认定以及历史文献的记载,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或者更早一点的时间内,中华民族的先人依靠金石并用的工具与大江、大河的灌溉之便,提早地进入了奴隶社会,使国家(包括政体与国体)的产生带有早熟性的特点。同时受到氏族传统习惯,以及种族奴隶制、宗法制的严重影响,加之自给自足的农耕经济占据主导地位,商品经济尚未得到充分的发展,最终导致在中国国家产生之初所采取的政体组织形式不是奴隶制的民主制,而是奴隶制的君主专制,也就是东方早期文明时代的政权组织形式^①。正如恩格斯所指出:“(早期国家)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② 他同时指出:“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第二个不同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③ 君主替代部落联盟酋长成为最具权威的国家统治象征。以君主为核心,以六卿为国家政体组织形式,以州、乡为地方政权组织形式,形成最初的奴隶社会的君主专制政体。

夏代开创君主专制的先例,其后的商、周及春秋各代都大体如此。君主专制的奴隶制政体较之原始社会的组织形式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它创造了中国古代的各种文明奇迹。但同时也存在着历史的局限。这种政体下,君主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不仅平民与奴隶涉及不到民主,就是统治集团内部也

① 曾宪义主编:《新编中国法制史》,第一章,第 12~13 页,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6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93~94 页。

世界政治知识丛书

毫无民主可言。这是中国早期,乃至整个东方早期国家政体的表现形式,它受到当时的早熟的农业经济的制约与影响,与西方早期奴隶制国家政体有很大差异。

与中国不同的是,希腊雅典奴隶制城邦国家与罗马奴隶制共和国家的产生,则大大晚于以埃及、印度、中国、巴比伦为代表的东方奴隶制国家政权,其政体也不同于前者。公元前8世纪开始,雅典最早出现城邦奴隶制国家。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雅典人国家的产生乃是一般国家形成的一种非常典型的例子,一方面,因为它的产生非常纯粹,没有受到任何外来的或内部的暴力干涉——庇西特拉图的篡位为时很短,并未留下任何痕迹——另一方面,因为在这里,高度发展的国家形态,民主共和国,是直接从氏族社会中产生的。”^①

古罗马国家形成完全不同于古代中国,也同雅典国家形成有所不同。恩格斯曾经明确指出:“雅典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在这里,国家是直接地和主要地从氏族社会本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产生的。在罗马,氏族社会变成了闭关自守的贵族,贵族的四周则是人数众多的、站在这一社会之外的、没有权利只有义务的平民;平民的胜利炸毁了旧的氏族制度,并在它的废墟上面建立了国家,而氏族贵族和平民不久便完全溶化在国家中了。”^②

无论是古代希腊雅典城邦制国家,还是古代罗马贵族共和制国家,其之所以同古代东方早期国家在政体建设上存在着明显差异,一方面是因为东方早期国家属于早熟类型,建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5页。

在自然经济的基础之上,这种分散的个体的农耕经营方式,不可能产生势力强大的工商业奴隶主阶级,与具有独立人格的市民阶层,并与君主专制政体相抗衡。所以,古代东方国家的生产方式需要君主专制类型的政体来进行管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各国的君主专制政体是必不可缺的。否则,社会无法进步,民族无法生存,国家无从管理。

雅典城邦国家奴隶制民主政体与罗马奴隶制国家贵族共和政体则是西方比较成熟,比较发达的奴隶制国家形态的反映,也是简单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一种要求。在雅典或者是罗马,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形成掌握强大经济实力的工商业奴隶主阶级。他们与人数众多的市民阶级结成巩固的联盟,足以制约专制独裁的国家势力,并使奴隶制民主的或者共和的政体保持平衡的发展态势。当然,在这一历史发展过程中,也有不少的反复。但总的发展趋势还是向前的,直到古代雅典国家与罗马国家的衰亡,这里既有社会内部的原因,又有外部入侵的原因。总之,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由上可知,古代东方早期的奴隶制国家专制政体也好,古代西方雅典与罗马奴隶制民主政体也好,它们都是当时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产物,也都是社会经济生活的必然要求。古代东方国家政体则表现出公权性突出,国家政治性与意志力较强。西方早期的雅典与罗马国家政体则表现出较强的私权性,以及贵族与平民的权利义务统一观^①。

^① 参考张中秋著《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一书序言部分,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三

东西方政体在跨越奴隶制社会,步入封建制社会后,既有其相同之处,同时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公元前476年中国社会进入了战国时期,封建地主阶级的君主专制政体在各诸侯国中相继建立。秦汉及以后各朝代则建立起封建君主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政体,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创造了与奴隶社会无可比拟的精神文明成就与物质文明成果。同时,在管理国家与治理社会方面,既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同时也有极为深刻的历史教训。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实行的是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封建专制主义就是封建地主阶级所采取的国家组织形式和统治方法,主要指: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实行个人独裁统治;没有民主制度,不仅不让被统治阶级享受民主,连统治阶级内部也无民主可言;实行威吓主义,用残暴野蛮的方法进行恐怖统治,没有人身权利保障。专制主义浸透在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也鲜明地反映在封建的政治与法律制度当中。

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里,皇帝独揽国家大权,皇帝既是最高立法者,同时又是国家的行政首脑和最高的司法长官,总揽国家行政大权与司法审判大权。他的意志就是法律。也就是说,封建法律所反映的地主阶级意志,是以皇帝个人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历代的法律,以“律”(即成文法典,如秦律、唐律、明律、清律等)为基本形式,“律者,万世之常

法”^①，“律”的编制虽由朝臣具体完成，但批准权属于皇帝，而且最后要以皇帝个人名义来颁布。同时，封建国家的各种行政事务，最终都要经过皇帝的同意才能得以贯彻实行。此外，国家重大的案件，特别是牵扯到生死攸关的死刑案件，必须经过皇帝的“勾决”才能最终裁定并得以实行^②。

与中国封建君主专制政体的确立时间相比，西欧封建制政体则出现得很晚，大约晚于中国近一千年。直到西罗马帝国大厦在蛮族的入侵之下，迅速倒塌之后，欧洲才进入中世纪时代，到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前的长达一千余年中，欧洲各国多采用采邑形式的层层附属关系的等级封建制，国家小而且权力分散。直至15世纪后期至17世纪中期，在英国、法国等比较强大的民族国家中才出现了最初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政体。在西欧一个比较长的时期内，出现神权与世俗二元政治并存的局面。教会法盛行整个欧洲，宗教裁判给各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对此，美国科学和哲学家约翰·威廉·德雷珀曾愤怒地抨击道：

一般来说，宗教裁判所的使命即在于借恐怖主义以灭绝宗教上的反叛，且以极恐怖之社团围攻异端；这必须包含判定何者为异端邪说的权力。真理的标准于是遂操于法庭之手，它于是负责“搜寻并审判藏匿于城市、家庭、地窖、森林、岩穴与田野中之异教徒”。宗教裁判所如此野蛮地迅速达到它保护宗教利益之目的，所以，1481~1808年之间，它处罚了34万人，其中被火刑焚死者约有3.2万人。

① 《明史·刑法志》。

② 《清史稿·刑法志》。

世界政治知识丛书

宗教裁判所的肆虐构成了欧洲政治史上最黑暗的一页，也是教会法蔑视和凌驾世俗法的象征。然而，正是由于这种肆虐和蔑视加速了教会与教会法的衰落。欧洲中世纪以教皇为代表的宗教国家和宗教裁判所，成为宗教统治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也是中世纪最落后、最野蛮的政权组织形式。它和早期的雅典城邦制国家政体形式、罗马贵族共和制国家政体形式相比，简直是历史的倒退。这和古代东方国家相比，也是一种极为落后的政权组织形式。

与此同时，欧洲各封建国家形成了君主专制的政权组织形式，采取采邑形式的层层附庸关系的等级封建制，形成了世俗的国家政体形式，即以国王为核心、以各级封建官僚为辅佐的官僚政体。但相比较而言，欧洲中世纪的国家规模很小，权力比较分散，即便以后在法国、英国等国度中出现的早期的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政体，其规模和专制的程度都远逊于古代中国。但同时，这些国家的君主仍然掌握着国家的立法大权、行政大权与司法大权，盛行着等级特权制度。从这一点来看，它们又和古代东方国家有着相似之处。

四

中国进入明清时代以后，由于封建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以超稳定的形式继续存在和发展，再加之封建统治者采取“重农抑商”的基本国策，严重地限制了资本主义萌芽经济的发展。与此同时，在上层建筑领域，实行思想高压政策和文化专制的方针，在司法领域中大兴“文字狱”，以思想、言论、文字作为定罪量刑的标准，以对待皇帝的态度作为处罚的标准，将大批具有进步民主思想的知识分子投入监狱，予以严厉的精神摧残和

肉体折磨,直至夺取他们的生命。这种倒行逆施严重阻碍了中国启蒙民主思潮的发展,它迫使众多的知识分子转而研究四书五经,投身故纸堆当中,严重影响了中国科学与文化的发展,直接导致了近代中国的落伍。这是一个值得总结的重要教训。

与此同时,西方特别是欧洲的一些国家,他们学习了东方国家先进文明的科学技术,凭借着发达的航海技术和工业改革的成果,迅速地发展起来,在这些国家当中,形成了操纵国家经济命脉的产业资产阶级和商业资产阶级。他们开拓着市场,追逐着经济利益,同时也推动着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政治改革。这些新的阶级和新的政治势力直接推动了欧洲封建国家的政体与国体的改变。1640年,英国首先爆发资产阶级革命,经过48年的反复斗争,最终确立了君主立宪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体,从而开创了近代民主政体的先河。其后的1776年,北美大陆爆发了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建立了以总统为核心的三权分立的美国政体组织形式。此后,1789年,在法国又爆发了规模空前的资产阶级大革命,经过多次的反复与斗争,最后确立了法兰西民主共和政体的组织形式。这种代表当时的资本主义发展要求的政体组织形式,一经产生,就表现出明显的优势,对东西方各国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处于晚清政府统治时期的中国,面临着内外交困的严重的民族危机,迫使统治者采取自上而下的自我挽救的方针,实行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文化的等全方位的改革,其中在国家统治形式上,仿效欧美和日本,实行预备立宪的方针,在国家的政治领域中,确立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及神圣不可侵犯的特权地位,依然掌管国家各项

世界政治知识丛书

大权,同时建立了带有咨询性质的地方咨议局和中央资政院,为封建皇帝和各级督抚提供咨询意见和各种建议案。在司法领域,把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作为中央司法机关审理全国重大案件。在司法行政领域,把以往的刑部改成法部,作为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司法行政事务。取消都察院,设立各级检察机关。

晚清政府实施的一系列改革,目的是为了维护风雨飘摇的君主专制的统治,而不是真正改变其政权和统治形式,不可能实行彻底的变革。为此,很快遭到了社会各界的反对,就连开始支持清末预备立宪的立宪派人士,也都群起反对。再加之,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清末政府终于被推翻。这次国家政体的改革,也宣告结束。此后,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大体上采取了三权分立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其间也有反复,例如,袁世凯在1916年曾企图复辟,建立中华帝国,但由于全国人民的反对,最终彻底垮台。但总的来说,国家政体的形式还是向着民主共和的方向不断演进。1927年以后,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则采用孙中山五权分立的立宪方针,实行总统制的五权分立的政权组织形式。即以总统为国家元首,建立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五院制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但因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和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代表的或是封建买办势力或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势力,他们所确立的国家政体,其民主是形式性的,其内容带有虚伪性,其实施则带有残暴的镇压性,用以对付日益蓬勃兴起的人民民主运动。这与西方的君主立宪制和民主共和制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相比,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有所不同。

五

1949年10月1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革命政权,解决了立国的根本问题,即国体问题。但长期以来,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在以后的各个时期,却没有适时地提出政体改革的新任务以及完成这一新任务应该采取的新方法,导致理论研究不适当地停留在国体问题的研究上,而不重视政体研究。《外国政体概要》一书旨在打破政体以国体为划分标准的理论界限,从政体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自身规律出发,将中外各国政体依据理论界通说划分为若干形式,并以相同形式的政体为一类,分章单独介绍该国政体,尤其是介绍现行的政体,从而摆脱传统理论的困惑,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

应当说明,《外国政体概要》和《外国司法制度概要》以及《外国政党概要》共同构成一套知识性丛书。这套丛书力图以简洁、明快的表述方式,向读者介绍各国政体、政党与司法常识,以期引起读者的求知兴趣并对此有所了解。《外国政体概要》以介绍外国政体为主要宗旨,全书共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为前言,对全书内容作概括说明,由郭成伟完成。第一、二、三章由硕士生张晋扬撰写,第四章由博士生马志刚与张晋扬合作完成,其中马志刚完成第二节。最后,本书由郭成伟统稿。第一章为政体概论,对政体进行界定,讨论政体与国体的关系,政体分类的学说等;第二章为历史上的政体类型。第三、四章侧重介绍现代各国政体,包括各国政体赖以建立的学说、各国政体的分类依据和界说,以及各国政体中政治机构的组织形式、运行方式、制约机制、职责分工、职权界限、权力大

小、职能发挥等,并结合一些具体的案例加以说明,以增强该书的说服力。本书突出知识性,旨在增强广大读者尤其是青年读者对外国政体知识的了解,同时也为今后政体问题的理论研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发展,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已经提上议事日程。本书融会外国政体内容进行综合介绍,以期为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提供有效的参考和借鉴,以示赤子的拳拳报国之心,以及服务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志。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关于政体的一般知识	1
第一节 政体的界定	1
第二节 政体与国体的关系	3
第三节 关于政体分类的不同学说	4
第二章 历史上的政体类型	10
第一节 专制君主政体	10
一 概说	10
二 法兰西等级君主制政体	12
三 欧洲古代专制君主制政体	17
第二节 贵族共和政体	31
一 概说	31
二 雅典奴隶制社会民主制政体	33
三 古罗马贵族共和制政体	36
第三章 现代君主制政体	52
第一节 立宪君主制政体	52

第二节 二元君主制政体	54
一 概说	54
二 1871~1918 年德意志帝国的二元君主制政体	57
三 明治维新后到二战前日本的二元君主制政体	60
第三节 议会君主制政体	66
一 概说	66
二 英国议会君主制政体	69
三 日本议会君主制政体	87
四 瑞典议会君主制政体	104
五 澳大利亚议会君主制政体	113
 第四章 现代共和制政体	 123
第一节 议会共和制政体	130
一 意大利议会共和制政体	130
二 联邦德国议会共和制政体	145
三 印度议会共和制政体	166
第二节 总统制共和政体	176
一 美国总统制共和政体	176
二 俄罗斯总统制共和政体	216
第三节 半总统制共和政体	252
一 概说	252
二 法国半总统制共和政体	255
第四节 委员制共和政体	272
一 概说	272
二 瑞士委员制共和政体	273
附录	281